

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印发的《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（2019—2022年）》和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，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推进教育创新，加强和规范教材管理，实现优质教材进课堂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育人为本，立足于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二条 教材是知识与思想传承的载体，是学校教学的基本依据，是解决培养什么人、怎样培养人、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，是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和教育目标实现的坚强保障。

第三条 坚持教育教学规律、人才成长规律，适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，全面提升教材质量。

第四条 注重教材建设顶层设计，整体规划，分类指导，促进不同学科专业教材系统协调发展，为学生选用优质教材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满足教学改革与发展需求。

第三章 选用原则

第五条 所有教材选用都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
- (二) 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- (三) 适宜教学。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